

股票代號：6283.TW



淳安電子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敏實科技大學圖書館會議廳)

目錄

壹、	會議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事項	4
肆、	討論事項	5
伍、	臨時動議	6
陸、	散會	6
柒、	附件	7
一、	營業報告書	7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	虧損撥補表	30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八、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46
捌、	附錄	47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二、	公司章程	49
三、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53

壹、會議議程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敏實科技大學圖書館會議廳)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4. 私募股票不繼續辦理情形案。
- 四、承認事項：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修訂「公司章程」案。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如下：

1. 營業收入 671,123 仟元，營業成本 627,710 仟元，已實現銷貨毛利 236 仟元，營業毛利 43,649 仟元，營業費用 108,473 仟元，營業淨損 64,824 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946 仟元，稅前淨損 45,878 仟元，所得稅費用 13,496 仟元，稅後淨損 59,374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0.41 元。每股淨值 12.27 元。
2.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2,415,611 仟元，負債總額為 600,760 仟元，股東權益為 1,814,851 仟元。

二、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如下：

1. 合併營業收入 2,542,235 仟元，合併營業成本 2,249,459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 292,776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 687,761 仟元，合併營業淨損 394,985 仟元，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5,591 仟元，合併稅前淨損 179,394 仟元，合併所得稅費用 18,383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 197,777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0.41 元。
2.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2,994,254 仟元，負債總額為 962,742 仟元，股東權益為 2,031,512 仟元。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謹報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謹報請 鑒察。

第 三 案

案 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說 明：

- 一、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9015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11 月 18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128222 號函同意。
- 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起開始上櫃買賣，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 100 仟元計 3,000 張，依票面金額之 110.78%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32,351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截至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5 日)止尚未轉換計 3,000 張。
- 三、謹報請 鑒察。

第 四 案

案 由：私募股票不繼續辦理情形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 日股東常會通過在 1 仟 6 百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並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辦理。
- 二、本案將於 111 年 7 月 1 日屆滿一年，考量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市場狀況，不繼續辦理前述私募案。
- 三、謹報請 鑒察。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二、上開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侑玲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三、謹檢附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 一、擬具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准予備查，及111年2月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1110002112號函修正發布辦理，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

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第3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

一、因應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111年3月4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

二、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111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133385號函准予備查，及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正發布辦理，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八。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10年度整體營收及獲利表現穩定成長，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2,542,235仟元，較109年度1,675,786仟元增加866,449仟元，營收增加51.70%，稅後淨損歸屬於本公司為59,374仟元，營收增加主係因客戶出貨量穩定成長及策略性併入FITED合併個體所致。茲將110年營業報告如下：

一、110年營運計畫概要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導電薄膜是淳安公司營業的基礎，公司於110年持續提供客戶品質及供貨穩定的薄膜產品並持續積極開拓汽車客戶業務及汽車電子產品。

在110年我們積極在車用攝像頭業務拓展的同時也展開LED車用產品事業的布局。

- (1) 車用攝像頭業務：繼已經大量生產供應大陸合資及內資車廠的百萬像素環景及倒車後視攝像頭之後，淳安於110年取得美系車廠主力MPV的全車系攝像頭訂單並開發完成自動化組裝生產線，將於111年第四季開始產生營業貢獻。新開發的2M乘客監控攝像頭也將於111年4月進入量產，將產品線往高解像度與車內的應用再度升級，奠定未來對應歐美國法規要求的市場擴增建立基礎。除歐美系車廠以外，淳安同時取得日系車廠倒車攝像頭訂單，成為少數受日本客人認可的攝像頭供應商，為112年以後的營運增加新的動能。
- (2) 環視系統業務：淳安除攝像頭持續獲得客戶肯定之外，在AVM環視系統的部分也獲得歐系客戶訂單，目前產品已進入實車驗證階段，預計在111下半年開始對營收產生貢獻。
- (3) 與大億集團的合資廠設立：為了擴展車用電子業務範圍並建立以北美市場為目標的製造據點，公司於110年7月與大億集團旗下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資協議並於同年12月完成台南敏億電子公司設立以及可承製800萬畫素以上ADAS攝像頭的千級無塵室。

2.預算執行情形：由於本公司於110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因此無預算達成情形可茲提報。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IFRS)：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例		33.98%	32.1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584.80%	538.69%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2.68)%	(5.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0)%	(9.01)%
	純益率		(5.10)%	(7.78)%
	每股盈餘(元)		(0.25)	(0.41)

二、111年營運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淳安在車用電子市場屬於後進品牌，除了積極開創機會進行策略合作加速業務拓展也必須能同時妥善且迅速調整整體合作與投資方向與進程。

淳安於109與鴻海集團策略聯盟投資該集團旗下FITED公司，期能快速建立前端產品開發能量，加速Global車用客戶的事業擴展。唯經過一年半的強力整頓與經營仍無法有效扭轉FITED累積多年的財務惡化狀況，基於公司整體資金運用有效化以及穩定長期營運考量，進行終止合作協商，並於111年1月達成終止協議並收回股款。

為取得經營北美市場的優勢、擴大產品線，淳安於110年與大億集團合作投資成立敏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攝像頭與車燈光源產品的開發生產據點，敏億電子已經取得國內SUV車型及北美車廠車燈光源模組的訂單，將自111年下半年起陸續量產。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並未公開111年度財務預測。

3.重要產銷政策：

- (1)擴大中國合資車廠的滲透率，降低內資客戶比例強化業務基礎。
- (2)與大億集團的資本及產品合作，擴大產品線並建立支持北美業績拓展的基礎。
- (3)藉由歐系客戶的環視系統開發專案，將AVM開發成果水平推動至其他客戶。
- (4)持續強化重點供應商的策略合作，創造共同競爭優勢。
- (5)推展平台化產品降低開發費用與成本，創造自動化及規模化生產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持續擴大1M攝像頭生產規模，建立營運基礎及創造規模經濟優勢。
- (2)搭配歐美車內監控法規實施趨勢，擴大OMS攝像頭業務。
- (3)持續開發具有量產性及價格競爭力的高階ADAS攝像頭產品創造差異化。
- (4)持續強化與重點供應商的策略合作，創造共同價值與競爭優勢。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為了發展全球化的市場，隨時蒐集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據以調整營運策略。本公司致力於遵循相關國際環保協議之規定，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除向生廠地之主管機關登記環境影響登記表，另取得ISO 14001認證，並持續推動全員參與環保活動。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集團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結語

本公司在導電薄膜產品營業基礎上積極展開汽車電子多元產品發展，業務持續增加，111年將在汽車電子客戶與產品上持續耕耘佈局並致力關鍵技術深化升級，廣納人才擴大整體營運成長，為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共享未來經營成果。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許清文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侑玲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董事會造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趙梅君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部分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真實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主要銷售智能化產品（導電薄膜及車用產品），於民國 110 年度來自部分客戶之產品收入金額因與去年同期金額相比，變動係屬顯著，考量收入認列具有較高之先天舞弊風險，以及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將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等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測試收款沖帳對象及金額有無存在重大差異，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侑 玲

蔡 侑 玲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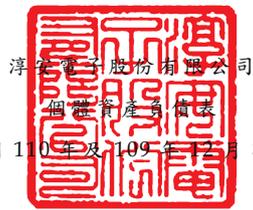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99,012	12	\$ 341,272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十二及二七)	370,045	15	-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40,216	2	9,80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4,183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十)	190,768	8	246,66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9,911	1	52,00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857	1	35,53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39,992</u>	<u>39</u>	<u>685,277</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十)	40,399	2	43,76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156,425	48	1,579,196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203,009	8	199,422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三十)	13,489	1	16,016	-
1780	無形資產	5,255	-	9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二)	56,145	2	69,387	3
1900	存出保證金	897	-	2,7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75,619</u>	<u>61</u>	<u>1,911,496</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15,611</u>	<u>100</u>	<u>\$ 2,596,7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50,000	2	\$ 210,786	8
2170	應付帳款	2,906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64,843	7	212,963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5,354	1	21,53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	684	-	82,26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4	-	984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三十)	5,499	-	4,7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84	-	1,3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1,964</u>	<u>10</u>	<u>534,559</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290,588	1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48,514	2	142,4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594	-	1,073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三十)	9,100	1	12,56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8,796</u>	<u>15</u>	<u>156,03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600,760</u>	<u>25</u>	<u>690,593</u>	<u>27</u>
	權益(附註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1,479,063	61	1,479,998	57
3200	資本公積	502,487	21	469,115	18
3300	(待彌補虧損)保留盈餘	(21,922)	(1)	41,383	1
3400	其他權益	(89,210)	(4)	(79,431)	(3)
3500	庫藏股票	(55,567)	(2)	(4,885)	-
3XXX	權益總計	<u>1,814,851</u>	<u>75</u>	<u>1,906,180</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415,611</u>	<u>100</u>	<u>\$ 2,596,7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許清文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三十)	\$ 671,123	100	\$ 796,8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十)	<u>627,710</u>	<u>94</u>	<u>746,778</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43,413	6	50,092	6
5920	與子公司間之已(未)實現 銷貨利益	<u>236</u>	<u>-</u>	<u>(23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3,649</u>	<u>6</u>	<u>49,856</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200	銷管費用	65,054	10	50,05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419</u>	<u>6</u>	<u>36,324</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8,473</u>	<u>16</u>	<u>86,376</u>	<u>11</u>
6900	營業淨損	<u>(64,824)</u>	<u>(10)</u>	<u>(36,52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494	-	10,17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4,958	1	9,394	1
70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7,120)</u>	<u>(3)</u>	40,459	5
7225	除列子公司利益(附註 十二及二七)	164,366	25	-	-
7050	財務成本	<u>(4,171)</u>	<u>(1)</u>	<u>(2,985)</u>	<u>-</u>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 註十)	-	-	<u>(637)</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130,581)</u>	<u>(19)</u>	<u>(52,852)</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8,946</u>	<u>3</u>	<u>3,55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45,878)	(7)	(\$ 32,96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13,496</u>	<u>2</u>	<u>3,810</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59,374)</u>	<u>(9)</u>	<u>(36,773)</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946)	(3)	(18,170)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45)	-	44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3,204)	-	(39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u>309</u>	<u>-</u>	<u>(8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4,386)</u>	<u>(3)</u>	<u>(18,282)</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760)</u>	<u>(12)</u>	<u>(\$ 55,055)</u>	<u>(7)</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41)</u>		<u>(\$ 0.25)</u>	
9850	稀 釋	<u>(\$ 0.41)</u>		<u>(\$ 0.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許清文



會計主管：葉一慧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計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 1,480,791	\$ 472,154	\$ 15,060	\$ 29,520	\$ 33,576	\$ 78,156	\$ 56,262	\$ 3,861	\$ 3,263	\$ 63,386	\$ 1,967,715						
B1	-	-	452	-	(452)	-	-	-	-	-	-						
B3	-	-	-	30,603	(30,603)	-	-	-	-	-	-						
D1	-	-	-	-	(36,773)	(36,773)	-	-	-	-	(36,773)						
D3	-	-	-	-	-	(18,170)	(112)	-	-	(18,282)	(18,282)						
D5	-	-	-	-	(36,773)	(18,170)	(112)	-	-	(55,055)	(55,055)						
M7	-	-	-	-	-	-	-	-	(808)	(808)	(808)						
L1	-	-	-	-	-	-	-	-	-	-	(4,885)	(4,885)					
N1	(793)	793	-	-	-	-	-	-	-	-	-						
N1	-	(3,832)	-	-	-	-	-	-	-	-	-						
Z1	1,479,998	469,115	15,512	60,123	(34,252)	41,383	(74,432)	(3,973)	(1,026)	(79,431)	(4,885)	1,906,180					
C3	-	11	-	-	-	-	-	-	-	-	-	11					
C5	-	36,907	-	-	-	-	-	-	-	-	-	36,907					
D1	-	-	-	-	(59,374)	(59,374)	-	-	-	-	-	(59,374)					
D3	-	-	-	-	-	-	(19,946)	(4,440)	-	(24,386)	(24,386)						
D5	-	-	-	-	(59,374)	(59,374)	(19,946)	(4,440)	-	(83,760)	(83,760)						
L1	-	-	-	-	-	-	-	-	-	-	(50,682)	(50,682)					
M3	-	-	-	-	-	-	9,650	-	-	9,650	9,650						
M7	-	-	-	-	-	-	-	-	(1,861)	(1,861)	(1,861)						
N1	(935)	935	-	-	-	-	-	-	-	-	-						
N1	-	(4,481)	-	-	-	-	-	-	2,887	2,887	(1,594)						
Q1	-	-	-	-	(3,931)	(3,931)	-	3,931	-	-	-						
Z1	\$ 1,479,063	\$ 502,487	\$ 15,512	\$ 60,123	\$ 97,557	\$ 21,922	\$ 84,728	\$ 4,482	\$ -	\$ 89,210	\$ 55,567	\$ 1,814,8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許清文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5,878)	(\$ 32,9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00	6,078
A20200	攤銷費用	1,862	1,3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420)	-
A20900	財務成本	4,171	2,985
A21200	利息收入	(1,494)	(10,178)
A21900	迴轉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94)	(7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0,581	52,85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9,89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85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23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36)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868	3,157
A29900	除列子公司利益	(164,366)	-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	(1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帳款	(4,183)	4,9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898	(2,9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178	(7,0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41	2,626
A32150	應付帳款	2,906	(3,1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120)	(15,7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169	4,12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4	746
A32200	負債準備	-	(1,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0	3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143)	(38,7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38)	(2,249)
A33500	退還(支付)所得稅	625	(10,2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56)	(51,2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90,36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22	147,97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242)	(214,24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60	501,53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六)	-	(407,9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14)	(1,1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49	-
B04300	子公司償還資金貸與	-	52,69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137)	(673)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60,25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99,85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5,422</u>	<u>7,62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640)</u>	<u>(65,0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49,09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2,106)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26,09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47,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5,731)	-
C01800	向子公司資金融通	-	81,168
C01900	償還子公司資金融通	(84,845)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035)	(5,224)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50,682)	(4,88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3,374)	(501,841)
C099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u>125,27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3)</u>	<u>(134,28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649</u>	<u>(3,58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260)	(254,1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1,272</u>	<u>595,3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9,012</u>	<u>\$ 341,2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許清文



會計主管：葉一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淳安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淳安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淳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淳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淳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發生之真實性—部分客戶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淳安集團主要銷售智能化產品（導電薄膜及車用產品），於民國 110 年度來自部分客戶之產品收入因與去年同期金額相比，變動係屬顯著，考量收入認列具有較高之先天舞弊風險，以及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將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等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測試收款沖帳對象及金額有無存在重大差異，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淳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淳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淳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淳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淳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淳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淳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侑 玲

蔡 侑 玲



會計師 林 文 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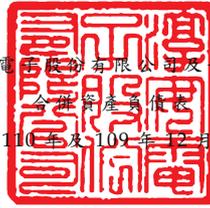
林 文 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衡量期間調整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44,287	22	\$ 823,008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十三及三一)	449,015	15	88,866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76,930	3	31,36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11,946	-	3,88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四)	563,228	19	618,574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9,248	-	11,417	1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205,200	7	188,728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268	1	82,11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99,122</u>	<u>67</u>	<u>1,847,963</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十)	286,339	10	351,93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455,687	15	454,706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四)	85,789	3	199,604	5
1805	商譽(附註十七及三十)	-	-	243,931	7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10,599	-	230,665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六)	56,145	2	69,387	2
193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	27,680	1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72,893	2	175,577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95,132</u>	<u>33</u>	<u>1,725,801</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94,254</u>	<u>100</u>	<u>\$ 3,573,7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50,000	2	\$ 210,786	6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4,371	9	381,144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四)	190,544	6	219,39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08	-	6,142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及三四)	23,446	1	43,83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06	-	53,46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9,475</u>	<u>18</u>	<u>914,764</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	290,588	10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48,514	1	142,4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594	-	2,862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及三四)	51,463	2	147,419	4
2630	遞延收入(附註二九)	31,739	1	5,995	-
2645	存入保證金	369	-	6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3,267</u>	<u>14</u>	<u>299,331</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962,742</u>	<u>32</u>	<u>1,214,095</u>	<u>34</u>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479,063	50	1,479,998	41
3200	資本公積	502,487	17	469,115	13
3300	(待彌補虧損)保留盈餘	(21,922)	(1)	41,383	1
3400	其他權益	(89,210)	(3)	(79,431)	(2)
3500	庫藏股票	(55,567)	(2)	(4,885)	-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814,851</u>	<u>61</u>	<u>1,906,180</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三、三十及三一)	216,661	7	453,489	13
3XXX	權益總計	<u>2,031,512</u>	<u>68</u>	<u>2,359,669</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994,254</u>	<u>100</u>	<u>\$ 3,573,7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許清文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四）	\$ 2,542,235	100	\$ 1,675,7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	<u>2,249,459</u>	<u>89</u>	<u>1,493,569</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292,776</u>	<u>11</u>	<u>182,217</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四）				
6200	銷管費用	449,259	18	229,75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6,378	9	135,94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 十一）	<u>2,124</u>	<u>-</u>	<u>30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7,761</u>	<u>27</u>	<u>366,005</u>	<u>22</u>
6900	營業淨損	(<u>394,985</u>)	(<u>16</u>)	(<u>183,78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21,411	1	33,837	2
7010	其他收入	32,442	1	63,865	4
7030	其他損失及利益	(3,553)	-	9,091	-
7225	除列子公司利益	173,108	7	-	-
7050	財務成本	(7,817)	-	(4,498)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 十）	<u>-</u>	<u>-</u>	(<u>4,46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15,591</u>	<u>9</u>	<u>97,828</u>	<u>6</u>
7900	稅前淨損	(<u>179,394</u>)	(<u>7</u>)	(<u>85,960</u>)	(<u>5</u>)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 六）	<u>18,383</u>	<u>1</u>	(<u>477</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97,777</u>)	(<u>8</u>)	(<u>85,483</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756)	(1)	(19,388)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749)	-	4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u>309</u>	<u>-</u>	<u>(8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6,196)</u>	<u>(1)</u>	<u>(19,50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3,973)</u>	<u>(9)</u>	<u>(\$ 104,983)</u>	<u>(6)</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9,374)	(2)	(\$ 36,77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8,403)</u>	<u>(6)</u>	<u>(48,710)</u>	<u>(3)</u>
8600		<u>(\$ 197,777)</u>	<u>(8)</u>	<u>(\$ 85,483)</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3,760)	(3)	(\$ 55,05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0,213)</u>	<u>(6)</u>	<u>(49,928)</u>	<u>(3)</u>
8700		<u>(\$ 223,973)</u>	<u>(9)</u>	<u>(\$ 104,983)</u>	<u>(6)</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0.41)</u>		<u>(\$ 0.25)</u>	
9850	稀 釋	<u>(\$ 0.41)</u>		<u>(\$ 0.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許清文



會計主管：葉一慧



單位：新台幣仟元



淳安(上海)外灘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保				其他				主				之				總
		資本	公積	盈餘	留	透過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	股票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			
A1	\$1,480,791	\$ 472,154	\$ 15,060	\$ 33,576	\$ 78,156	(\$ 56,262)	(\$ 3,861)	(\$ 3,263)	(\$ 63,386)	\$ -	\$ -	\$ 1,967,715	\$ 174,603	\$ 2,142,318				
B1	-	-	452	-	-	-	-	-	-	-	-	-	-	-				
B3	-	-	-	30,603	-	-	-	-	-	-	-	-	-	-				
D1	-	-	-	-	(36,773)	-	-	-	-	-	-	(36,773)	(48,710)	(85,483)				
D3	-	-	-	-	-	(18,170)	(112)	-	(18,282)	-	-	(18,282)	(1,218)	(19,500)				
D5	-	-	-	-	(36,773)	(18,170)	(112)	-	(18,282)	-	-	(55,055)	(49,928)	(104,983)				
O1	-	-	-	-	-	-	-	-	-	-	-	-	328,814	328,814				
N1	(793)	793	-	-	-	-	-	-	-	-	-	-	-	-				
N1	-	(3,832)	-	-	-	-	-	2,237	2,237	-	(1,595)	-	(1,595)	-				
L1	-	-	-	-	-	-	-	-	-	(4,885)	(4,885)	-	-	(4,885)				
Z1	1,479,998	469,115	15,512	60,123	34,252	41,383	(74,632)	(3,973)	(79,431)	(4,885)	1,906,180	453,489	2,359,669					
C3	-	11	-	-	-	-	-	-	-	-	11	-	-	11				
C5	-	36,907	-	-	-	-	-	-	-	-	36,907	-	-	36,907				
D1	-	-	-	-	(59,374)	(59,374)	-	-	-	-	(59,374)	(138,403)	(197,777)					
D3	-	-	-	-	-	(19,946)	(4,440)	-	(24,386)	-	(24,386)	(1,810)	(26,196)					
D5	-	-	-	-	(59,374)	(59,374)	(19,946)	(4,440)	(24,386)	-	(83,760)	(140,213)	(223,973)					
O1	-	-	-	-	-	-	-	-	-	-	-	24,500	24,500					
L1	-	-	-	-	-	-	-	-	-	(50,682)	(50,682)	-	(50,682)					
M3	-	-	-	-	-	-	9,650	-	9,650	-	9,650	(121,115)	(111,465)					
N1	(935)	935	-	-	-	-	-	-	-	-	-	-	-					
N1	-	(4,481)	-	-	-	-	-	-	1,026	-	(3,455)	-	(3,455)					
Q1	-	-	-	-	(3,931)	(3,931)	-	3,931	3,931	-	-	-	-					
Z1	1,479,063	502,487	15,512	60,123	97,557	21,922	(84,228)	(4,482)	(89,210)	(55,567)	1,814,851	216,661	2,031,5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許清文



會計主管：葉一德



董事長：秦國峰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衡量期間 調整後並經查核）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79,394)	(\$ 85,9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2,224	99,226
A20200	攤銷費用	71,133	34,1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24	4,7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利益）	773	(1,617)
A20900	財務成本	7,817	4,498
A21200	利息收入	(21,411)	(33,837)
A21900	迴轉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55)	(1,5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0	2,28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1,760)
A22900	處分預付設備款利益	(9,061)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94)	(5,163)
A23200	除列子公司利益	(173,108)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6,464	11,3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9,305)	7,648
A24600	租賃修改利益	(562)	(156)
A29900	逾期債務轉列其他收入	-	(1,00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72	1,1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帳款	(10,153)	9,0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64	(216,5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306)	(2,458)
A31200	存 貨	(99,325)	(54,4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370	(23,45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908	140,5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6,987	90,635
A32200	負債準備	-	(4,5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490)	(2,9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6,838)	(70,2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53)	(2,580)
A33500	返還（支付）之所得稅	5,177	(23,8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914)	(96,6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衡量期間 調整後並經查核)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530,81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價款	53,216	177,55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768)	(609,00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1,418	1,162,95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175,836)	(699,46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價款	199,717	670,79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十)	-	(294,253)
B02300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一)	(28,41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86)	(32,7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0	9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2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3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727)	(4,19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96,65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67)	(3,92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809)	(139,24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190	26,1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570)	(184,8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49,09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9,571)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26,09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47,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5,73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6)	(11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440)	(32,15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5,744	5,995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50,682)	(4,885)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24,5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624	265,3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139	(15,56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8,721)	(31,7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3,008	854,7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4,287	\$ 823,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許清文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251,135)
本期淨損	(59,373,8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 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931,123)
期末待彌補虧損	(\$97,556,109)

董事長：秦國峰



經理人：許清文



會計主管：葉一慧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修正部分內容。</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修正部分內容。</p>
<p>第十一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六~十條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p>	<p>第十一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六~十條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修正部分內容。</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6.(略)</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p>	<p>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6.(略)</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若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六千萬~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以下略)</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以下略)</p>	<p>額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若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六千萬~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以下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6.(略)</p> <p>7. 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u>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6.(略)</p> <p>7. 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修正部分內容。</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第三十三條 備註 第一次修訂日期：92.04.24 (以下略) 第十次修訂日期：110.06.22 <u>第十一次修訂日期：111.06.23</u>	第三十三條 備註 第一次修訂日期：92.04.24 (以下略) 第十次修訂日期：110.06.22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p>		<p>本條新增依經濟部110.12.29 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802413480 號函及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以下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以下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二條：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部分內容。</p>
<p>第三條： <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u></p>	<p>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部分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部分內容。</p>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部分內容。</p>
<p>第七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u></p>	<p>第七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部分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存。</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八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八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部分內容。</p>
<p>第十一條：</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u>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p>	<p>第十一條：</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部分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及本條前三項規定。</u></p>		
<p>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部分內容。</p>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部分內容。</p>
<p>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p>	<p>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部分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之<u>議決事項</u>，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之<u>決議事項</u>，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p>	
<p><u>第二十條</u></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u>第二十一條：</u></p> <p><u>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內容。</p>
<p><u>第二十二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三條：</u> <u>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內容。</p>
<p><u>第二十四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五條</u>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91.03.04。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06.24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107.06.29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111.06.23</p>	<p>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91.03.04。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06.24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107.06.29</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擔任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	秦國峰	1. 敏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1. 汽車及其零件、光電子器件、照明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91.03.04。
第一次修訂日期：104.06.24
第二次修訂日期：107.06.29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十三、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十七、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二、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十三、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二十四、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二十五、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八、F114080 軌道車輛及零件批發業。
- 二十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 第 三 條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國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 :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柒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六 條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 七 條 :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 :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 :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時，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十二 條 :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用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十三 條 :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

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另必要時並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並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係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穩定成長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且在健全財務結構目標下，公司盈餘分配之股利政策中，原則上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而在考量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後得發放現金股利，但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超過當年度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九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

分配盈餘為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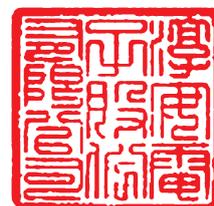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秦國峰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秦國峰	0	0.00%	
董 事	敏台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孟捷	26,251,691	17.75%	
董 事	敏台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TOMOYUKI YAMADA	26,251,691	17.75%	
董 事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培城	13,953,000	9.43%	
董 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進宗	10,802,254	7.30%	
董 事	中國信託銀行受託保管 隆宏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葉一慧	12,600,000	8.52%	
獨立董事	趙梅君	0	0.00%	
獨立董事	賴幸媛	0	0.00%	
獨立董事	楊芯縈	0	0.00%	

註：本公司至 111 年 4 月 25 日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147,906,343 股。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874,381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63,606,945 股。
2. 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淳安電子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UN ON ELECTRONIC CO., LTD.